晉察冀日報

（抗敵報）

價：零售每份五分
定價：每月一元二角（郵費在外）
第四九一號（本日出版一大張）
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創刊
地址：晉察冀邊區

共產黨員不僅應首先入伍，而且應率領其周圍的羣衆參加部隊，堅決完成新戰士動員的任務。

百倍的加強政治上組織上的動員工作，一定可以保證部隊源源不絕的補充和滿員

社論

冀中武裝動員蓬勃展開

八、十二專區發動挑战

劇協致函村劇團

号召開展新年戏劇工作

全邊區一千个村劇團的同志們：

一九四一年新年快到了！大家的工作又要忙起來了！

行唐成立戰委會　縣府撥款救災

邊區行政委員會

公佈优抗暫行辦法

晉察冀邊區優待抗日軍人家屬暫行辦法

甲　總則

第一條　凡在邊區　抗日軍人家屬，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享受優待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抗日軍人，以直接參加抗日之正規軍、游擊隊及邊區各級政府之警衛隊、各縣區脫離生產之游擊隊、基幹游擊隊爲限。所稱抗日軍人家屬（以下簡稱抗屬）以抗日軍人之配偶，及其直系親屬爲限。

第三條　抗日軍人之屬於軍隊系統者，須經其所在部隊軍分區或旅以上軍事機關證明；屬於政府系統者，須經其所在地縣政府以上政府機關證明，其家屬始得享受優待。參加邊區以外部隊之抗日軍人，不能由其所在部隊證明者，須由其所在村村代表會證明。既經證明之抗屬，當地縣政府應給予優待證書，以憑享受優待。

第四條　優待抗屬之事務，得由機關團體士紳組織縣區村優抗委員會協助各級政府辦理之。

乙　優待辦法

第五條　抗屬均得享受下列各款之優待：一、公有土地、房屋、場所、器具、物品之分給、借用、租賃、售賣於私人者，抗屬得優先承領、承借、承租、承買，但以自耕、自住、自用爲限。二、公營事業、公共機關之僱用、招收員工者，抗屬得優先參加。三、公費學校，抗屬子弟得優先入學，自費學校之設有公費生者，抗屬子弟得優先取錄。四、公立衛生機關，抗屬得免費治療。五、其他一切公益事業，抗屬得優先享受。以上各款，之規定不足普遍優待抗屬者，儘先優待貧苦抗屬。

第六條　有資產無勞力之抗屬，得有所在地優抗委員會發動人力、畜力代爲經營耕作。

第七條　無資產、無勞力，或雖有資產、勞力所獲猶不足維持最低生活者，每一抗日軍人，其家屬得按下列規定予以一人份之補助。一、抗屬之收入，每人平均年在統一累進稅免稅點六分之一以下者，每月補助小米三十斤(市秤)。二、抗屬之收入，每人平均年在統一累進稅免稅點六分之三以下者，每月補助小米二十斤(市秤)。三、抗屬之收入，每人平均年在統一累進稅免稅點六分之五以下者，每月補助小米十斤(市秤)。

前項補助，如發其他實物應以小米爲標準，按市價折合。

第八條　依前條第一、二、三款之規定，抗屬所得補助與其年收入合計，不得超過免稅點，超過者應減至免稅點。

第九條　補助抗屬之實物，依統一累進稅辦法暫由村款統籌，其已實行由縣或區統籌之縣份，應一律提出由縣統籌。

第十條　抗日軍人因作戰陣亡，或受傷殘廢者，除照章撫卹外，其家屬仍得繼續享受優待。

丙　停止優待

第十一條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停止抗屬之優待：一、抗日軍人之脫離部隊者。二、抗屬之被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三、抗屬轉讓優待證書於他人者。

丁　附則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，所有本會前頒晉察冀邊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同時廢止。

一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

正太沿線厭戰反戰情緒高漲 日軍紛紛投誠

『願和八路軍一塊打日本軍閥』

阜曲路連遭破壞 阜平敵寇極恐慌

湘潭地方官憲非法蠻行 彭德懷將軍家屬遇害

三弟被殺二弟被囚弟媳重傷

懇請層峯嚴究禍首予以昭雪

……生者嗷嗷。死者果自罪而死？囚者果何辜而囚？生者將何以爲生？用懇鈞座，顧念下情，嚴究禍首，予以昭雪，則不勝感荷之至！

職彭德懷叩 十六日

一人不足惜一家不足惜 其如全國千萬抗屬何？

平漢綫上我游擊隊……兩次炸翻敵兵車

三專區民兵 反掃蕩中襲平漢綫 收回電綫二千餘斤

滿城民兵積極挖交通溝

西綫

陽泉偽「治安軍」三十餘人携槍反正

討汪

敵外交進退維谷 野村赴美進行拉攏

松岡對美無誠意

在德脅逼下 賴伐爾已釋放

阿培茲賴伐爾均赴巴黎

統治者剝奪人民選舉權 敵全國猛烈反對

羅斯福與英遜王 討論西印度問題

北非戰事 英軍佔領索倫姆